

# 涉外法治课助力产业出海



授课现场。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李洋斌)5月29日,一堂涉外法治专题课在醴陵渌江书院开讲,醴陵市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陈伟华以《企业涉外法律风险及防范——陶瓷与烟花爆竹企业出口法律风险研究》为题,向辖区60余名企业家解读法条、剖析案例,为醴陵陶瓷、烟花爆竹两大支柱产业出海经营“把脉问诊”。

“若逃避商检、擅自出口未经检验或不合格产品,情节严重即构成犯罪……”“实践中‘假自营、真代理’模式风险极高……”课堂上,陈伟华从企业

出口业务共性刑事风险及案例入手,聚焦陶瓷和烟花爆竹企业的行业专属“雷区”,结合真实涉企案例,用身边事讲透法中理,把模糊的边界讲清楚、把潜在的风险讲透彻、把防范的路径讲具体。针对企业关心的刑事合规体系搭建、风险应急处置等问题,给出可落地、能实操的解决方案,既有法律条文的精准解读,更有贴合经营实践的务实指导。

现场学习氛围浓厚、秩序井然,参会企业家全程专注聆听、认真记录要点。授课结束后,互动交流环节气氛热烈,企业家们围绕跨境贸易账款拖

欠、劳务用工风险等实际难题接连提问,陈伟华逐一细致解答、纾忧解难。

“讲座针对性强,全是我们遇到的实际问题。”企业家们表示,这不仅是一次法律知识的“充电”,更是一次经营理念的“换血”。过去企业“走出去”往往只顾着埋头赶路,却忽略了脚下的“荆棘陷阱”,这次授课指明了合规方向。

下一步,醴陵市检察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省“企业服务年”行动部署,立足检察职能,加强涉企执法司法监督,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,用心用情化解企业经营难题。

## 以法护渔 将法庭搬到江边码头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张琦)5月28日,由株洲市渌口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,在渌口区菜码头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检察长赵铮出庭支持公诉,区法院院长李永安担任审判长,部分当地群众旁听了庭审。

检察机关审查查明,今年3月,被告人陈某在禁渔期,使用三重刺网在湘江株洲航电枢纽二线船闸口段水域非法捕捞。经渌口区农业农村局认定,涉案水域属于湘江株洲段

鲩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,系常年禁捕水域;陈某使用的三重刺网属于农业农村部发布的《禁用渔具名录》中第一类刺网,具有极强的破坏性。陈某的行为破坏了渔业资源和生物多样性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

庭审中,赵铮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,向法庭进行举证、质证,并针对犯罪事实、法律适用、量刑情节等发表公诉意见。她指出,被告人在禁渔期、禁渔区内捕捞水产品的行为,破坏了渔业资源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,已构成非法

捕捞水产品罪,应当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陈某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,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以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。

庭审结束后,现场开展了生态修复活动。在法检“两长”及相关部门的共同见证下,被告人陈某将鱼苗投放至湘江河道。

此次巡回审判将法庭“搬”到江边码头,变庭审现场为接地气的法治课堂。通过以案释法,既惩治犯罪,又推动修复,有效引导群众树牢生态保护法治意识。

## 普法“沉下去” 村民更守法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 王薇 通讯员 张毅)5月29日,炎陵县检察院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,联合当地法官组成法治服务团,集中走进策源乡人大代表联络站,与人大代表、基层群众面对面交流、贴心问需。

座谈会上,检察官系统介绍了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并紧扣乡镇治理实际,选取婚姻家庭纠纷、农村土地权属、相邻权争议等典型案例,以案释法、以法论事,将专业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“乡土教材”,让法治精神真正在基层落地生根。

“普法要‘沉下去’,村民才会‘听得进’,建议进一步扩大乡村普法覆盖面。”“未成年人保护不能仅靠家庭和学校,检察机关要与教

育部门形成合力,织密防性侵法治‘防护网’。”“民生无小事,只有发动群众共同监督,才能让每一件民生实事都办到群众心坎上。”

与会代表和群众结合履职实践与生活感受踊跃发言,大家一致认为,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检察职能的集中展示,更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。代表们表示,期待检察机关常态化依托代表联络站平台,把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。

炎陵县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,以“三官一员一律”进站机制为抓手,持续做深做实基层法律监督工作,在常态化联络中凝聚治理合力,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### ■相关新闻

## 法治宣传线上线下齐推进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李正浩)近日,攸县司法局渌田司法所围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“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夯实乡村治理现代化根基”主题,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法治宣传活动。

活动期间,渌田司法所依托乡镇集市人流密集优势,联动镇政府相关站办、派出所、村(社区)“法律明白人”及志愿者,悬挂主题

横幅,向过往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、普法折页等资料。工作人员用接地气的方言,重点解读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、土地承包、邻里纠纷、民间借贷等法律知识,现场答疑解惑。同时,组织村(社区)“法律明白人”进村入户,开展“板凳课堂”,面向留守群体普及法律常识。线上同步利用村微信群推送普法内容,实现线上线下宣传全覆盖。

## 公益诉讼助推解决污水直排问题

湖南法治报讯(全媒体记者 伏志勇 通讯员 肖俊)“以前污水排到街面,臭气熏天,影响我们做生意。现在污水口接好了,环境好多了。”5月28日,株洲市芦淞区检察院“芦益随行”办案团队来到龙泉街道某村进行回访时,周边商户唐女士向检察官反映。

2025年,株洲市某公司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,实施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。施工过程中,对刘大壮(化名)家前路面造成损坏,该公司承诺施工完后将恢复原状。但施工完毕后,该公司未按照承诺恢复刘大壮家前的路面,于是刘大壮拒绝施工方将其住处

排污口对接主网管道,导致刘大壮及另外4家住户的污水直排路面。

“雨天车子一过粪水溅一身,晴天更是臭一街。”“为这事我们附近居民和刘大壮吵了几次架。”2025年11月,芦淞区检察院“芦益随行”办案团队走访排查公益诉讼线索时,发现污水直排到街面,还流到城区主干道,污水横溢、臭气熏天。经进一步了解,污水外溢严重影响周边住户、商户居住经营和路人出行,附近群众怨言颇多。当地街道办及相关单位多次走访刘大壮进行沟通协调,但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。

为进一步调查核实情况,

办案检察官走访刘大壮家中了解情况,并进行释法说理。今年3月26日,还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参与案件调查取证,确认污水直排事实存在。同时,芦淞区检察院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多次进行磋商沟通,同年4月形成一致磋商意见,并督促该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进行整改。之后一周时间,检察机关多次派员前往施工现场,了解施工进展情况、听取附近居民意见,协同推动顺利施工。

如今,刘大壮家污水口已顺利接入主网管道,往日臭气熏天的路面变干净了,街面的商户生意也更好了。